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董事邓湘浩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5070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07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30 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